

关于印发淮南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 法的通知

凤台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农业标准化生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淮南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经市第14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结构调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发展现代农业中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加强全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示范区，是指对以一种或一类优势农产品为主，在特定区域内，实施产前、产中、产后综合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推广项目，并由市政府命名示范区称号的

农业生产区域。

第三条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监督管理全市农业标准化工作；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的农业标准化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生态环境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旅游局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

示范区所在地的县(区)质监、农业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等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示范区的建设。

第二章 建立示范区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示范区有确定的区域范围，有较好的交通运输、通讯等外部条件，农业基础设施配套齐全。

第五条 示范区应有明确的承担单位、保证单位和参加单位。示范区承担单位是指承担示范区建设的企业、行业(产业)协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保证单位是指保证示范区建设实施的县(区)质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单位是指参加示范区具体任务的县(区)质监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

第六条 示范区原则上要地域连片，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品种优势和市场覆盖面的种、养殖业，具备较强的辐射

和示范作用。

第七条 示范区有较完善的经营管理架构，对示范区建设有总体规划安排、具体目标要求、相应的措施和经费保证，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

第八条 示范区建设承担单位对农业标准化有较高的认识，有专门的标准化机构，配备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有较好的农业标准化工作基础。

第三章 示范区建设的任务和目标

第九条 示范区建设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运用农业标准化的手段，加快先进适用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农业产业化、现代化，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第十条 经批准确定的示范区，由示范区建设承担单位按任务书要求组织实施。应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建立示范区建设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技术支撑机构。建设期内的示范区应树立项目标志牌，标示项目名称、有效期、示范规模、承担单位、批准单位等。

第十一条 示范区建设承担单位要大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龙头企业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建立健全以技术标准为核心，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在内的农业企业标准体系，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确保标准贯彻实施。

第十二条 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必须制订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检验、贸易的依据。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制订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十三条 鼓励对示范效果好、产品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示范区农产品生产企业主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十四条 示范区建设承担单位要进一步制定完善示范区环境保护措施，药物、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与管理、病虫害防治技术措施、产品质量分等分级标准、农产品收获与加工管理等要有相应的农业技术规范。

第十五条 具有生态、生活服务功能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应重点抓好农业生态保护，循环农业、农业旅游接待服务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操作规程等相关标准的制订和贯彻实施。

第十六条 示范区建设承担单位要建立较完善的监测体系，加强对产地环境、投入品、初级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及农产品深加工过程实施的质量监控，配备相应的自检设备，理化、安全指标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机构检测，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第十七条 企业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产品检测的计量器具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检定或校准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示范区建设承担单位要积极实施品牌战略，打造统一标识的高品质、高附加值农业品牌。示范区建设承担单位要积极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开展ISO9000、ISO14000、HACCP、GAP等管理体系认证和无公害、绿色、有机等产品认证，积极申请注册商标，争创驰名、著名、知名商标和中国名牌、安徽名牌、淮南知名产品，形成一批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品牌。~~

~~第十九条 示范区在产、供、销各环节实行标准化管理，建立符合标准化管理要求的全过程规范化记录档案或电子档案，所有档案记录应保存三年以上；做到全程质量可追溯，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承担示范区建设的企业积极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区建设的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应分别达到AAA级、AA级、A级以上。~~

~~删除~~

第二十条 示范区建设承担单位应开展农业标准化知识培训和相关标准的宣贯，提高生产、管理者的标准化意识，培养农业标准化技术人才，推广的标准化应当简化技术规范或操作卡，用宣传图片、明白纸等通俗易懂的形式发放到示范农户，并组织 and 监督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示范区建设要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二十二條 示范區建設承擔單位應卓有成效地開展農業標準化工作，每年對實施情況進行總結，並將總結報告報市農業標準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市農業標準化領導小組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要定期組織專家對示范區工作進行監督檢查，不斷總結經驗，改進工作，使示范區建設持續、健康發展。

第四章 示范區的申報和審批

第二十三條 示范區申報工作每三年組織一次，由市農業標準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公布受理和截止日期。

第二十四條 示范區由建設承擔單位提出申請報告，填寫申請書，內容包括：示范類型、示范區域、示范區建設的年限、目前現狀及項目條件、推廣實施的技術標準、經費來源（包括自籌經費、當地政府投入、有關單位投入、示范區主管單位下撥的建設補助經費等）、實施標準的組織措施、預期目標等。參加單位、保證單位加具意見後報市農業標準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第二十五條 示范區建設實行項目儲備制，~~推進項目升級制，建設期滿復評制。~~

~~（一）每年或每兩年一次，對示范區項目實行預申報，建立示范區項目儲備庫，實行動態管理。~~

~~（二）推進項目升級制，申報上一級示范區項目的，須是~~

完成下一级示范区建设并通过目标考核合格的项目。

~~(三) 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复评：~~

- ~~1. 贴近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政府相关政策配套并推动有力；~~
- ~~2. 示范区农民标准化意识增强，承担单位有专兼职的农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农产品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 ~~3. 示范区发展规模增加20%以上，或示范户增收20%以上；~~
- ~~4. 生态环境有明显的改善；~~
- ~~5. 承担示范区项目的农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达到A级以上；~~
- ~~6. 示范区承担单位在管理、科技等方面具有特别突出的创新性。~~

~~第二十六条 市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评审计划，组织由市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申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和相关专家组成的考评组进行书面、实地考察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择优报市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批准后，经市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由市政府命名，颁发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牌匾。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估报告，择优提出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候选名单，提交市质量发展委员会会议审定通过后，确定拟定名单，并向社会~~

公示。对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市政府审定批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管理单位。市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日常管理单位。

第二十八条 示范区在有效期内，可直接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淮南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字样，并说明有效期限。

第二十九条 市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加大对示范区扶持力度，强化对示范区的监督抽查或巡查，监督抽查检测中，对发现不合格的，由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示范区建设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制定技术标准、宣贯实施标准、开展检测工作、组织标准化培训等，必须专款专用。

第三十一条 示范区建设期满前3个月，建设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项目目标考核申请，市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验收组对示范区进行项目目标考核。

~~第三十二条 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评选。每年或每两年进行一次，对年度农业标准化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报请市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进行表彰。~~

~~第三十三二条 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实行退出制，日常监督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报请市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市政府批准，取消其示范区资格，~~收回牌匾~~，并予以通报。~~

~~(一) 示范区建设中组织实施不力、补助经费使用不当；~~

~~(二) 示范区建设管理期间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三) 示范区建设管理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

~~(四) 生产中使用违禁品，不按标准化要求组织生产和管理的；~~

~~(五) 示范区项目目标任务考核不合格。~~

~~第三十四三条 对被取消示范区资格的承担单位，自被取消资格之日起 36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其保证单位 36 年内不得再次作为其他示范区的保证单位；参加单位 36 年内不得参加其他示范区建设。~~

~~第三十五四条 因城市发展或示范区调整，不再具有原有功能或生产能力的，县(区)质监、农业、科技、财政、林业、环保、工商、商务、粮食、旅游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局应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后，报请市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市政府批准，在市政府网站公示后予以终止。~~

~~第三十六条 取得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项目通过验收后，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4 万元奖励。~~

~~第三十七条 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定的按中共淮南市委、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主创新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淮发[2008]39号)文件进行奖励。~~

~~第三十八条 首次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达到AAAA级、AAA级、AA级按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意见》(淮府办[2008] 69号)文件进行奖励删除。~~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农产品”是指种子(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鱼苗、食用菌菌种和其他繁殖材料)、粮食、水果、蔬菜、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食用菌、棉花、花卉、园艺、蜂产品及其他农产品。~~

~~(二) “初级农产品”是指未经加工、制作的农产品。~~

~~第四十条 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区，必须是下一级示范区，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复评示范区依据本办法进行奖励。~~

~~第四十二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